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56號

原告 Gumalog Marybeth Jasmin

訴訟代理人 林文鑫法扶律師

被告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之部分及其利息債權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就前項確認不存在之部分，不得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49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以系爭本票對原告行使之票據權利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超過20,000元之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,473元【計算式：40,000元－20,000元＋473元（即以超過之金額20,000元計算自利息起算日即113年6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）＝20,47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另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已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岡救字第7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

附表：

發票人	票據號碼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
Gumalog Marybeth Jasmin	TH0000000	113年6月20日	40,000元